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000035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100062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200055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300014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400073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育亞(科技)字第 1070006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育亞(科技)字第 1120002282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升等、推薦與審查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升等之審查，除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以外，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經本校聘任服務滿二學年且申請時仍實際任教者。
 -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備原等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三)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
 - (四)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值或加總平均達四分以上。
 - (五)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不得有經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核定懲處致不得升等者。
 - (六)申請升等前三學年之公民營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達三十萬元或取得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
 - (七)符合本校升等名額限制範圍內。
- 四、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始後，提出升等申請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上學期)或二月十五日(下學期)前，檢附相關表件資料(含初審資料及教學、服務、輔導評定成績)，連同系教評會紀錄、送審學術領域說明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五、申請人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考核，應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評定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系教評會評定成績，除與申請人最近三年評鑑成績有重大差異或有具體事證，足以影響原評定結果外，院教評會應與尊重。
- 六、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本院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並回答委員之詢問。
- 七、申請人所屬主管得就其系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概況，以及申請升等教師自評、系教評會評分作口頭說明。

系主管說明完畢，院教評會委員應即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審查後評分，並親自簽名(評分表簽名部分，折疊彌封)。

八、前項評定之總分，達七十分者，即屬審查通過，由本院投交校評審委員會，進行下階段之審查。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屬審查未通過；由本院檢附相關表件資料，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九、為維持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申請人不得有請託、關說等情事。其經發現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應即停止其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